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 (1) 2023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年報
- (4) 2023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 (5)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4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2024年董事薪酬
- (8) 2024年監事薪酬
- (9) 續聘2024年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託書。該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medical.com](http://www.int-medic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4年4月16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特別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及其認為適合時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相應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  
(主席兼總經理)  
林森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陳紅琴女士  
宋媛博士  
王瑞琴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蹇錫高先生  
許鴻群先生  
徐從禮先生

敬啟者：

- (1) 2023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年報
- (4) 2023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 (5)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4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2024年董事薪酬
- (8) 2024年監事薪酬
- (9) 續聘2024年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並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是否就下文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以下事宜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1) 2023年董事會報告;(2) 2023年監事會報告;(3)本公司2023年年報;(4) 本集團2023年經審計財務報表;(5)本公司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6)本集團2024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7) 2024年董事薪酬方案;(8) 2024年監事薪酬方案;及(9) 續聘本公司2024年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的事宜

### (1) 2023年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董事會報告。2023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

### (2) 2023年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監事會報告。2023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

### (3) 本公司2023年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報。

### (4) 本集團2023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2023年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2023年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內。

**(5)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4年3月18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7元(相等於每股0.30港元)(含適用稅項)。待股東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分派給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末期股息分派應根據截至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而最終現金股息分派將以每股人民幣0.27元(相等於每股0.30港元)(含適用稅項)為基礎。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將所有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為確定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內資股股東將獲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東將獲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的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末期股息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已於同日生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實施規例，本公司須代表分派現金股息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預扣及按10%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任何未以個人股東名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集團)登記的H股，須當作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在此基礎上，應向支付給這些股東的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

## 董事會函件

東擬變更其股東身份，請向閣下的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有關程序。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要求，並根據截至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代表相關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果H股個人持有人是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根據與中國簽訂相關稅務協議現金股息的協定稅率為1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應代表相關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個人H股股東是根據相關稅務協議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表相關股東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相關個人H股股東希望收回因應用10%稅率而扣繳的額外金額，則本公司可應用相關協定的優惠稅務待遇，條件是相關股東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稅務協議通知的所需證據。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稅。如果個人H股股東是根據稅務協議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超過10%但低於20%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稅務協議約定的實際利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個人H股股東是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為20%或與中國沒有訂立任何稅務協議的國家的居民的情況(或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6) 本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戰略發展及業務擴張需要，本公司2024年計劃安排資本支出預算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其中(a)約人民幣18百萬元將用於中國上海嘉定設立研發中心及額外生產設施；(b)約人民幣37百萬元將用於購買額外生產設備並替換現有生產設備；及(c)約人民幣56百萬元將用於位於中國日照的山東瑛泰創新醫療器械產業園建設。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2024年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2024年年度的年薪人民幣120,000元(稅前)。

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不會因彼等的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其他職務及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收取薪酬。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8) 2024年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監事(即馬慧芳女士及陳潔女士)不會因彼等的監事職位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根據彼等的其他職務及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收取薪酬。餘下監事(即沈曉如先生)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9) 續聘本公司2024年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公司2024國際及境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0)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此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增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

## 董事會函件

程細則以盈餘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同時授權董事會修訂其認為適當的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6,000,000股股份，包括71,786,608股內資股及104,213,392股H股。假設有關於此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發行最多35,2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於通過此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於通過此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c)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託書。該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medical.com](http://www.int-medic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 暫停登記股東名冊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謹啟

2024年4月16日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3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4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9.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擔任本公司2024年的國際及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10. (A)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惟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盈餘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行使一般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i)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a)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b)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iii)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適當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資本架構；及
- (C)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4年4月16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任何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通函及2023年年報。2023年年報包括2023年董事會報告、2023年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2023年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供股東參考。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則多名)股東代理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於2024年4月16日發出及刊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託書。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公司發出及刊載的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委託書。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委託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 (iv) 若屬H股股東，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則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方為有效。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vi) 如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將獲得經股東批准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vii)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 (vii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